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旗補字第14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訴訟代理人　莊晨明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土地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鍾宇勝（原名：鍾享鏞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以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4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二、陳報原告所知悉被告之可受送達的地址（例如契約記載地址、帳單地址，惟不以此為限）。

三、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潘維欣